

兴业信托·燕赵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临时信息公告

我公司发起设立的“兴业信托·燕赵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已于2017年3月31日成立。

根据信托文件约定，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拟于2017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12日（以下简称“开放期”）对本信托计划进行第一次开放。

开放期内，由B类受益人赎回B类信托单位，同时，我公司接受投资者相应申购C[1]a、C[1]b类信托单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如B类信托单位受益人需赎回其份额的，请B类信托单位受益人于2017年4月12日前向我公司提交赎回申请书。

2、C[1]a、C[1]b类信托单位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（自C[1]a、C[1]b类信托单位成立日起算）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C[1]a类：5.2%、C[1]b类：5.2%，且期间不可赎回。如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签署信托合同、认（申）购风险申明书，从委托人本人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交付信托资金，即视为完成申购行为。

3、申购C[1]a、C[1]b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不得超过1590万份（含）且赎回B类信托单位的总份数不得超过1590万份（含）。若临时开放日认购的C[1]a、C[1]b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与该期当日全部B类受益人申请赎回的B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不相等的，受托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C[1]a、C[1]b类信托单位的认购和/或B类信托单位的赎回申请。

4、根据信托文件，我公司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临时开放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6日